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实施方案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22
关于报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专科拟招生专业函	3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密切对接揭阳产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实施方案.....	3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	51

中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揭职院党委〔2020〕44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电商创业学院：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关于抓好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的通知》（揭委办电〔2020〕60号）精神和要求，为确保完成全会提出的“提升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目标任务，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因时而变与顺势而为相统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拓展相统一，坚持争创优势与补齐短板相统一，聚焦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力把学院建成高水平有特色高职院校，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目标

紧密结合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和省内外人才需求，根据揭阳“四位一体”产业体系，集中力量、加大经费投入与政策支持，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推进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发展基础条件，不断增强办学综合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三、主要任务

第一项：优化专业结构，服务“四位一体”产业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

1. 合理调整专业结构。紧密结合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和省内外人才需求，依据揭阳“四位一体”产业体系，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和设置。

（1）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所需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专业。如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等专业。

（2）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所需的新一代物流商贸、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如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商务等专业。

（3）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所需的康养休闲、文化艺术、旅游服务等相关专业。如旅游管理、室内艺术设计等专业。

(4) 扶持发展“现代农业”所需的现代果蔬种植、现代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制作、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如园林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等专业。

(5) 逐步撤消就业饱和度高、与地方产业不匹配和办学规模小水平低的低端服务类、教育类专业。如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等专业。具体详见表 1。

表 1 拟撤消专业与新增专业建设规划

年份(年)	撤消专业(个)	新增专业(个)
2020	2	
2021	1	1
2022	1	2
合计	5	3

2. 新建与产业紧密对接的专业。对接国家、省战略，聚焦“一城两园”和“四位一体”产业体系。

(1) 根据揭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应对新兴行业产业需求，新建智能机器人、机场电工、VR 技术、5G、智能交通、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等新专业。

(2) 围绕揭阳“四位一体”的文化旅游业、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对于专业链上较少或缺失的农林牧渔、新能源、石油化工等专业类别进行补充。

(3) 围绕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等重点建设专业，新建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专业，服务地方产业升级和

高端制造业的需求。

3. 做强做大特色专业。对照高职教育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指标和条件，分析行业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积极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梯次的特色专业。

（1）突出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等省级重点专业效应，对接地方重点发展产业建设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特色专业。

（2）加快药学、电子商务等 2 个省级立项特色专业的内涵建设力度，对标对表着力打造 2—5 名专业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和专业领军人才，产出 4—8 个教学成果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开展校企合作创建 1—3 个省级实训基地、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

（3）围绕普宁市、揭西县、粤东新城等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现代轻工纺织、滨海旅游、民宿运营、健康养老、观光农业等方面着力打造 5 个校级特色专业。具体详见表 2。

表 2 重点、特色专业建设规划

项目	重点专业	特色专业
校级	5	5
省级	1	2
国家级		1
合计	6	8

（4）深化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在协同育人、协同

创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开展“双精准”育人、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

4. 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在加强现有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的基础上，加大相应专业群建设力度，整合教学资源，努力实现与当地产业的深度对接。

（1）重点打造以物联网应用技术、物流管理、学前教育和应用化工技术等专业为龙头的专业群。

（2）力争到 2022 年建成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 5 个具有粤东特色的校级专业群、2 个省级专业群，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具体详见表 3。

表 3 专业群建设规划

年份（年）	校级专业群（个）	省级专业群（个）
2020	1	1
2021	2	1
2022	2	1
合计	5	3

5. 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在做强专业建设的基础上，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人才培养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等多种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通过专业链扩充与延伸办学方向，与揭阳本地及周边

中职学校建立“校校联盟”，构筑协同育人平台。

(3) 建立“三二分段”培养模式，逐步扩大自主招生改革试点专业规模，培养复合型的技能人才。

第二项：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1. 强化人才引进工作。立足“四位一体”产业体系，紧密结合专业建设需求，打破身份、部门、行业和地域限制，面向国内外、省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努力使学院成为高层次人才集聚地。

(1) 坚持高学历、高水平的标准，重点引进一批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特别是对应“四位一体”产业体系新设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三年内拟招聘引进专业教师 50 名以上。

(2) 在落实市的人才政策基础上，完善人才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计划（2021—2023 年）》，为引进、留住人才提供保障。

(3) 错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从学院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聘请重点高校知名教授或学者担任兼职教授，聘请行业企业高水平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加强学院的教学，指导品牌、特色专业和教学团队建设，实现人才资源“共享”。三年内拟聘请校外教授、专家、行业企业技术能手和能工巧匠等高层次人才 50 名，补足学院高层次人才短板。

2. 提升师资整体素质。立足自我培养，着力提升高职称、高学历、高素质专业教师比例。

（1）支持教师提升学历层次，鼓励教师攻读在职博士，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对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参照引进博士的人才政策落实待遇。

（2）促进青年骨干教师成长，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每年选派3名以上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进行访学研修，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

（3）推进教学名师培育，围绕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培养和造就在省内同类高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研究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每年遴选10名左右优秀教师作为院级教学名师进行培养，支持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带动促进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4）实施“双师型”教师提升工程，修订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暂行办法》，把“双师型”教师纳入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的人才绩效项目，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型专业培训或获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第三项：健全管理激励机制，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1. 规范内部管理。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完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促进学院管理规范化。（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1) 修订完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配套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

(2) 推进管理规范化的，突出方便化、简便化、高效化，明确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能。

2. 改进教职工绩效考核。参照《揭阳市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完善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1) 2021 年 1 月底前出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形成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对教职工的工作业绩、实际效能进行客观公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

(2) 考核结果与岗位聘任、职务聘任、工资晋升、绩效工资发放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完成学院及部门工作和队伍管理中的杠杆作用。

3. 完善内部绩效分配制度。适应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学院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1)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修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参照同类高校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制度，建立起有利于稳定人心和激励人才成长的薪酬体系，建立健

全以考核评价为基础，与岗位责任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

（2）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着力改变“吃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向为学院事业及专业建设等方面作出贡献的教职工倾斜，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和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工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学院的发展做贡献。

第四项：完善办学基本条件，强化办学保障能力

1. **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对照高校校舍办学标准，按照办学规模扩容到 1 万人的要求，争取与银行合作，贷款建设学生宿舍 3.5 万平方米、实训楼 3 万平方米，恳请市政府支持贴息，学院逐年返还本金。（牵头部门：后勤服务处）

2.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施 IPV6 升级改造工程，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教学，满足师生的多样化学习、工作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建设 3—5 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促进教育、科研、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实训与信息中心）

第五项：加强科学研究，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牵头部门：科技与设备处）

1. 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服务地方，建立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教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合作活

动，争取每年有 5 个以上与企业的合作项目，增强服务地方与社会发展能力。

2. 扩大对外交往，积极承揽横向课题，充分利用我校各专业资源，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争取每年有 5 个以上横向项目。

3.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措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力争 5 年内年专利授权量突破 30 个，加强社会服务能力。

4. 紧跟国家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继续推进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为对接的省定贫困村提供科技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项：实施校企合作推进工程，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牵头部门：实训与信息中心）

1. 推进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深化改革。依托产学研合作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揭阳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紧紧围绕探索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举办一年一届校企合作精准对接座谈会，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2. 建设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依托地方经济产业、校企联盟、科技园区、创业园区和创业基地等载体，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推动公共教

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建设 1—2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

3. 构建产学研创合作平台。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实施大学生科技节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构建产学研创合作平台，改革资源配置方式，汇聚多方优质教育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工作部署上来，大力推进学校各项重点工作、争创高水平有特色高职院校，努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要集中人员、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大力推进各项工作。要明确任务，把握重点，落实责任，确保工作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及时分析梳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周密安排部署，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有效推进所承担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紧紧围绕目标和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协调解决难题，形成合力，扎实有效推进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在推进“提升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工作中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材料的报送工作，加强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不落实、进度慢、效果不明显及时督查督办，落实问责，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请各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下班前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报送党政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企业微信个人内部邮箱，联系人：林凯城。

附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14〕89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提出的创建示范性高职院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从优选择和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群，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改造、丰富专业内涵、提升专业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和国内外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实施。

第二章 专业群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专业群申报立项的条件

1. 对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和论证，对本专业在省内外独特性和优越性有科学准确的定位。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和业务素质好、实操能力强的专业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专业教学团队具有良好的科研、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课外聘教师队伍，整个专业教师队伍（含外聘）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3. 专业群建设目标明确，尤其在人才培养规格上有明显特色。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法具有显著的特色。专业群建设

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主要专业课由双师型教师或校外能工巧匠及具有双师经历的教师主讲。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实践教学时数占总教学时间的50%以上。

4. 办学条件较好，有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能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具备工学结合的条件及制度保障。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仪器设备，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对口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和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实质性的有效合作，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

5. 能保证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教学工作，能够对学生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产生明显的影响。专业建设的经费计划，经过仔细的论证，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产生明显的物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6. 能够按照新形势下国家和地方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设资源共享库，探索一体化教学，构建立体化教学平台，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改革领先，获院级三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7. 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就业率在90%以上。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填报专业群建设方案

由专业群建设负责人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方案》，由所在系（部）主任签字并盖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2. 学院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系（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院级专业群名单并经学院批准后正式立项。省级及以上专业群申报应在院级专业群中遴选推荐。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专业群立项每两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3年，实行中期淘汰和差额增补机制。

第六条 专业群的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每学期向教务处上报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

第七条 专业群建设所在系（部）兼负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各系（部）应加强对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在专业群建设期间，系部应定期组织

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群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八条 专业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协议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院设立专业群建设专项基金，对获准立项的院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学院将拨付五万元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内涵建设），在3年建设周期内分批投入建设资金。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立项的专业群，学院将按照院级专业群建设经费的50%和100%追加经费投入。

2. 专业群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要根据学院和系（部）投入的建设经费总额，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经系（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3. 专业群建设专项基金由学院财务处和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阶段划拨，获准立项后划拨启动经费30%，一年期满检查合格后划拨25%，第二年期满检查合格后再划拨余款的25%，剩余的20%在第三年期满通过验收后拨付。经费开支报账手续按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4. 经费使用范围：

（1）建设专业群的调研、论证等业务费支出；

（2）教师短期培训费，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15%；

(3) 专业群的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等印刷费；

(4) 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以及购置专业教学参考书、资料等必要开支等。

(5)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条 专业群负责人须于每年 12 月底前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年度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期满后，由专业群所在系部提出评审申请，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验收评审表》，并根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上交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达标者由学院授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系（部）下一年度申报院级专业群资格。

第十三条 专业群称号有效期为 5 年。对授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称号的专业，学院每年组织检查一次。检

查不合格的专业，取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群”荣誉称号，保留其一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群，取消其重新申报院级专业群的资格，同时取消该专业所在系（部）在下一年申报专业群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19〕67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电商创业学院：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是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的纽带。为了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的管理，规范专业设置、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以适应社会市场的需求，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学校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主设置调整优化专业试点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管理，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着力充实内涵，坚定不移地为区域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的专业建设原则。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要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依托行业、企业和产业建立专业主动适应社会的协同互动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

调整专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优化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原则

（一）前瞻性。专业设置应建立在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对人才的需求趋势进行合理科学的分析之上，依此设置的专业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旺盛的生命力，才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就业导向性。专业设置应瞄准国际、国内就业市场，适应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科技进步的要求，这样设置的专业一则易就业，二则可以满足社会用人单位的需要，以实现双赢。

（三）特色性。专业设置应坚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发挥自身办学优势，能够顺应区域经济发展，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模式等方面有创新之处。鼓励和支持优先设置以下专业：

（1）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

（2）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特别是具有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

(3) 填补广东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 现实性。专业设置应该在学校的办学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进行。不能因为社会急需，而脱离学校现有的基本办学条件（如师资力量、实验实训条件等）而盲目地设置专业。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1)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

(2) 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3)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

(4) 全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第五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学校、系（部、院）专业设置与建设规划，有一定的建设基础；

(二) 有完整的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专业建设基础等），并提供人才社会需求调查报告、申报论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六）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必须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一般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现有专业结构分析、规划期内拟新设和调整的专业、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措施等。专业建设规划一般跟学校 5 年发展规划同步制定。有稳定的人才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60 人，艺术类等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必须参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及增补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专业。可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专业目录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三）学校每年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 3 个；

（四）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各系（部、院）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报学校备案审批；但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

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在医学类专业名称前、后加注专业方向。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七条 专业设置工作程序

为了确保专业设置工作有序进行，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调研论证（每年5月上旬完成）

1. 系（部、院）主要以产业、行业对接为切入点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交叉学科的边缘专业的调研，可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系（部、院）组织召开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修改系（部、院）专业设置报告，对新增专业进行自评和论证，评审须经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论证，其中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2人，并形成专业设置的论证报告。

3. 上报材料（每年5月底前完成）

系（部、院）应提交拟招生专业设置情况表（一式一份，盖本单位公章）、正常新增专业申报表（一式六份）、正常新增专业备案表（一式三份）；新（设）专业申请表（用于增设目录中没

有的专业) (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二) 初审 (每年 6 月上旬)

教务处对系 (部、院) 专业设置相关上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 (每年 6 月底前)

教务处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专业设置报告, 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 (必要时邀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 1 至 2 名行业专家), 对专业设置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讨论, 并形成专家意见。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 (每年 9 月)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的基础上, 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 上报审批 (每年 10 月)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专业设置意见, 形成专业设置报告, 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审批), 并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申报平台上按要求填写完成相关数据, 按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进行建设。

第八条 专业调整优化

专业调整优化 (包括专业方向) 按照上述专业设置原则、基本条件、基本要求和工作进行。

系 (部、院) 每年要及时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 灵活调整优化专业, 严格按

照广东省品牌、特色专业遴选方案的指标体系与遴选等级标准的有关要求，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及增补专业标准，对原有专业进行合理的调整优化，重点培育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专业，提高专业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在推进品牌专业设置、特色专业建设和国家、省、市重点扶持专业建设中要有明确的长远目标、短期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方案。专业调整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 （三）加强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
- （四）加强对专业群建设及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 （五）努力建设工学结合的项目课程、资源共享的精品课程和教改项目，扩大专业就业力、影响力与品牌效应。

系（部、院）的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必须通过行业产业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系（部、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研讨论证，形成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的论证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系（部、院）应及时撤销。再次招生，按新设专业办理。

第十条 新设高职医学及相关类、药学类、公安与司法类、

教育类专业，应取得省卫计委、省中医药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

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或设置、调整国控专业，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及增补专业标准申报，经充分论证后报教务处。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按教育部要求的程序进行。

其论证报告中应该着重说明：专业人才需求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定位、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如下：（一）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二）拟设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的发展趋势分析；（三）拟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四）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五）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六）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七）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含专业设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等）。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以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学校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依托“行业组织、行业研究会”和校、企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遵循专业发展的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

道路，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加强重点专业建设，积极发展人才紧缺专业，努力创建品牌特色专业，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实施重点建设、分层建设和特色建设，充分发挥品牌特色专业的示范作用，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把专业建设成为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人才培养高地。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的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所需的必要条件。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专业教学条件建设、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等。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的在专业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要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双师型、理论型、技能型兼备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各系（部、院）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以在职为主，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注重加强教师的实践锻炼；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在专业建设中位居重要基础地位。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按构建三级教学平台的要求，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课程资源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十六条 教材是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培养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数字化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鼓励选用国家高职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建设。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审，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加强学生能力训练，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中应当注重以下两个方面：

（一）围绕能力培养的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践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实践指导书的编制、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方面。通过建立与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使实践教学不流于形式，促进和推动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真正发挥实践教学在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实践教学的目的。

（二）注重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突破口，也是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中，应当充分体现专业的特色和水平，满足教学需要，注重其先进性和实用性。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要成为具有职业仿真性、可进行综合职业能力训练的示范性实训基地。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习）基地，努力把实训（习）与承担实训（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训（习）单位的支持。不断扩充实训（习）基地，改善实训（习）条件，建立示范性校外实训（习）基地。

第十八条 产学研结合。职业教育是与区域经济建设联系密切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教育，加强专业建设的宗旨是提高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也必须通

过社会加以检验。因此，产学研结合是专业建设的根本途径，是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实施产学研结合，要从观念以及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变革。树立正确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观、质量观。建立行之有效、互惠互利的产学研合作良性运行机制，在巩固双方“合作链”上下工夫，走内涵发展之路，增加对企业的吸引力，提高对企业发展的技术贡献率，为产学研合作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形成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局面。不同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形成不同的合作模式，如“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订单式培养”等，推进专业建设的发展，并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甚至超前，体现出专业建设的针对性与前瞻性。

第十九条 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是专业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专业建设工作是否符合职业教育宗旨和满足社会需要的重要指标。在现有考核模式上，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生产难题的考核要求，并增加新技术和新知识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检验专业建设的成果，并可从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发挥优势，从而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是各系（部、院）的中心任务之一，以系（部、院）为基础，学校统筹规划。各系（部、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系（部、院）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院）的专业建设负责人由专业所在系（部、院）负责人担任。其基本职责是：制定现设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由系（部、院）推选确定，一般由承担专业主干课程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对系（部、院）领导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拟定学校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开展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及行业企业专家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现状与变化，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可行性报告；

合作进行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研究；共同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技能训练大纲、知识与技能的考核标准与方法；合作编写高职专业教材和聘任兼职教师；合作进行技术应用项目的开发；协助学校落实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毕业设计，保证高职教育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顺利进行；合作进行学生就业指导和聘用工作；合作开展职业继续教育等。形成专业建设主动适应、自我调节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设置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院）应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 （二）连续 2 年招生投档数不足，报到率低于 60%；
- （三）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 （四）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院）应建立和完善高职专业建设质

量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组织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院）新增、新设专业必须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接受省教育厅专业检查或抽查。组织开展办学质量评价，评价结论作为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揭职院〔2014〕87号）同时作废。

关于报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专科拟招生专业 专业的函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专业建设规划，经研究，决定 2023 年拟招生专业 35 个。

2022 年，学校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推进考试招生改革，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完成“依学考成绩招生”和“3+证书考试招生”招生录取、高职自主招生考核考试和录取、2022 年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录取、夏季普高招生录取等，共录取新生 2720 人。

我校专业设置建设由教务处牵头管理，分别出台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揭职院〔2019〕67 号）、《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揭职院〔2014〕88 号），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实训中心和各系（部、院）共同管理建设拟招生专业。

请审批。

附件: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word 电子版)
2. 2023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盖章pdf扫描版, excel电子版)
3. 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word 电子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密切对接揭阳产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密切对接揭阳产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密切对接揭阳产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实施方案

近年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深入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按照“行业紧密、领域相关、要素共享”和“龙头引领”的原则，以重点和品牌专业为主干打造高水平专业集群，积极服务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中共揭阳市委出台了《关于打造产业强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和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张科市长来校调研，提出学校专业建设与本市产业发展的衔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战略方针，服务揭阳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我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立足揭阳，辐射广东，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密切对接揭阳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一批凸显地方特色的省级、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为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培

养高素质专业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任务

1. 对接地方产业发展目标，制订专业、专业群建设方案。

2. 建立专业群协同发展机制，发挥聚集效应。学校对接产业岗位能力要求，重构“基础共享、核心分界、拓展互选”专业群课程体系，开发模块化课程，组建结构化教学团队，开展基于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建设开放型实训基地，实现专业课程资源、师资、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统一群内专业发展方向、目标和步调。整合各方资源打造智慧商业技术技能服务平台，实现群内专业协同发展，提升群内专业服务创新能力。

3.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和专业群结构。学校主动调研揭阳及周边区域乃至全省的现代产业发展态势，构建产业发展状态指标模型为专业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搜集研判产业发展最新信息，提取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并及时反馈至专业群结构、人才培养规模、人才培养质量、教学内容等方面。综合专业群结构、人才培养规模、高质量就业率、师资结构、教学标准、共建共享资源等数据建立专业群状态指标模型，设置专业群对接产业“契合度”预警阈值矩阵，对触发阈值的专业群按照标准及时调整。

4. 以群建系（院），打造专业群品牌文化。学校积极探索二级系（院）综合改革，逐步实施二级管理机制，出台激励和约束

机制，激发二级系（院）创建高水平专业群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级系（院）结合产业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在专业群课程体系、结构化师资教学团队、共享教学资源 and 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融入专业群文化，营造多层次的专业群文化氛围。

三、对接的区域产业

1.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及食品加工产业。以纺织服装、金属、食品饮料、医药、玩具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提高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大力培育和发展石化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健康养老、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2.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产业强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中提出五大任务：一是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二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三是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四是扶持做大现代农业；五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 《中共揭阳市委关于制定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深化落实广东省“1+1+9”工作部署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发展定位；打造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上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我市的产业发展趋势，是我们规划做好专业优化，推进专业群建设的重要依据。

四、专业对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专业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载体，是高职院校与社会需求的结合点，是体现学校办学内涵、办学特色、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标志，也是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软硬件设施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的基本依据。适用社会需求，切实做好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谋求学校发展、形成办学特色和优势的一项系统工程。专业建设成效，是直接影响学校招生、学生就业、学校能否较好地服务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事关学校的生存与发展。

（一）学校专业现状

1. 在校生基本情况

学校 2020 年招生专业 32 个，其中师范类专业 6 个，非师类专业 26 个；当前全日制在校生 7500 人，其中校本部 6131 人，校外教学点 1369 人。下面为校本部学生专业统计表：

专业类型	专业数量及占比	专业学生数及占比
师范类	6 个，占比 18.75%	2004 人，占比 32.7%
非师类	26 个，占比 81.25%	4127 人，占比 67.3%

校外教学点学生专业以学前教育专业为主，共 1011 人，占校外学生总数 73.85%。

专业设置涵盖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8 年版，包括 2016—2018 年增补专业）》中 12 个大类，具体分布如下表：

2. 2020 年招生专业类别分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数（个）	占比（%）
1	农林牧渔大类	1	3.13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1	3.13
3	装备制造大类	3	9.38
4	生物与化工大类	1	3.13
5	轻工纺织大类	2	6.25
6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	3.13
7	电子信息大类	5	15.63
8	医药卫生大类	1	3.13
9	财经商贸大类	7	21.87
10	旅游大类	1	3.13
11	文化艺术大类	1	3.13
12	教育与体育大类	8	25.00
合计		32	100

3. 招生专业与地方产业对接情况（如下表）

名称	揭阳产业	学院专业名称	备注
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	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	学院 2020 年招生专业共 32 个，与揭阳产业对接有 25 个，其中与先进制造业对接有 9 个，现代服务业对接有 14 个，与文化旅游业对接有 1 个，与现代农业对接有 1 个。
	绿色石化	应用化工技术、化妆品技术	
	纺织服装	服装与服饰设计	
	医药健康	药学、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玉器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模具	模具设计与制造	
现代服务业	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应用开发	
	商贸服务	商务英语、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移动商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分析检验技术、艺术设计	
	金融	大数据与大数据与会计	
文化旅游业	文化旅游	旅游管理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	园林技术	

4. 当前专业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专业结构不尽合理，专业发展不平衡；
- (2) 专业建设基础总体比较薄弱；
- (3) 专业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对接不太紧密精准，契合度不高；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发展还不够协调，专业特色不鲜明。

(二) 专业对接产业调整优化方案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各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要求，紧密结合《中共揭阳市委关于制定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我校“十四五”专业发展规划、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主动适应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揭阳，辐射粤东，面向广东，坚持就业导向，科学整合优化。

1. 合理调整专业结构

(1) 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所需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专业。在现有的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调整优化。

(2)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所需的新一代物流商贸、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在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商务等专业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调整优化。

(3)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所需的康养休闲、文化艺术、旅游服务等相关专业。在旅游管理、室内艺术设计等专业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凝练专业特色。

(4) 扶持发展“现代农业”所需的现代果蔬种植、现代农艺技术、农产品加工制作、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在园林技术、食品生物技术等专业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调整优化。

2. 新建与产业紧密对接的专业

(1) 根据揭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应对新兴行业产业需求，新建智能机器人、机场电工、VR 技术、5G、智能交通、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等新专业。

(2) 围绕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等重点建设专业，新建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专业，服务地方产业升级和高端制造业的需求。

3. 做强做大特色专业。对照高职教育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指标和条件，分析行业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积极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梯次的特色专业。

(1) 突出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等省级重点专业效应，未来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对接地方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产业建设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2) 加快药学、电子商务等 2 个省级立项特色专业的内涵建设力度，对标对表着力打造 2—5 名专业教学名师、技能大师

和专业领军人才，产出 4—8 个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开展校企合作创建 1~3 个省级实训基地、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

(3) 围绕普宁市、揭西县、粤东新城等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现代轻工纺织、滨海旅游、民宿运营、健康养老、观光农业等方面着力打造 5 个校级特色专业。

五、对接地方产业打造地方特色高水平专业群

(一) 基本原则

专业是实现高职院校五大职能的载体，高职院校的内涵发展，应该以高水平专业群作为“抓手”和“灵魂”。学校办学实力如何，有没有特色，主要体现在专业及专业群的建设水平上。专业对接的是具体的岗位，而专业群对接的是岗位群或产业链。因此专业办得好不好，一定要从专业与产业的关系的视角找原因。一流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关系，可以从“对接、服务、助推、引领”这四个层次得到体现，即：

1. 专业群是否对接产业链，是高职院校办出特色的重要保证。
2. 专业群为行业提供服务，是高职院校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3. 专业群助推产业技术发展，是体现专业建设实力的重要方面。

4. 专业教师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是促进专业引领产业的现实路径。

（二）具体要求

1. 根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精神，专业群建设须遵循以下规则：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2. 学校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应考虑以具备以下条件：

（1）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2）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三）专业群对接产业调整优化方案

1. 在现有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的基础上，整合学校教学

资源，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

（1）重点打造以学前教育专业为核心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服务地方幼教产业；

（2）对接地方产业发展打造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物流管理、商务英语和应用化工技术等专业为龙头的高水平专业群；

（3）积极申报第二批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争取 1—2 项获省厅立项建设；

（4）力争到 2022 年建成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 5 个具有粤东特色的校级专业群、2 个以上省级专业群，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2. 结合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整合、新建一批专业，以学校重点专业、品牌专业为核心，逐步推行‘以群建系’，‘以群建专业’，推动师资、实训、教学等资源共建共享，带动弱小、分散的专业逐步成长，实现专业群整体发展壮大。下一步，学校在现有的学前教育、现代物流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商务英语、应用化工技术等 5 个专业群的基础上，继续立项建设电子商务、模具设计与制造、旅游管理、药学、艺术设计等高水平专业群。具体如下表：

专业群对接产业建设计划（2021—2025 年）

序号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	群内专业	对接产业	备注
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小学语文教育、小学数学教育	地方教育	省级立项

2	商务英语	商务英语	移动商务、小学英语教育、现代文秘	商务服务	校级立项，申报省级
3	应用化工技术	应用化工技术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化妆品技术、分析检验技术	沿海石化产业	校级立项，申报省级
4	物联网应用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	智能装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校级立项，申报省级
5	现代物流管理	现代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	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	校级立项，申报省级
6	模具设计与制造	模具设计与制造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智能装备	待立项
7	药学	药学	新增（中药学等）	生物医药	待立项
8	艺术设计	艺术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宝玉石鉴定与加工、园林技术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待立项
9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新增（酒店管理等）	文化旅游，旅游服务	待立项
10	体育教育	体育教育	新增（社会体育等）	体育服务	待立项
11	其他专业群				待立项

六、专业整合优化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系（部、院）设置调整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规划和专业调整优化方案，部分专业建设管理需重新归口调整。学校须出台系（部、院）调整配套方案，以适应专业调整优化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配套完善系（部、院）二级管理机制体制，推进专业（群）建设。

（三）出台人员调整分流工作方案

学校将根据学校专业（群）发展规划，对现有部分专业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分流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为推进学校专业调整优化工作，做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学校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进本项工作顺利推进。学校

层面要做好顶层设计，高瞻远瞩，全校专业调整优化一盘棋，稳步推进；各系（部、院）要着眼大局，深入学习研究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全力参与和配合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各有关教辅职能部门要通力配合，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方案

高水平专业群是高职院校提高教学水平、体现办学特色、增强生存和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为加快我校专业发展步伐，彰显高水平专业群优势，带动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以服务揭阳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支柱产业的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提质培优，优化专业结构，以深度产教融合、政校行企合作办学为主线，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职能技术人才、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为根本任务，紧密依照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校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本方案试行周期为2021—2025年。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需求。立足揭阳，辐射全省，助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我省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的专业领域，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着力打造一批校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每个系（院）都有高水平专业群，推动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

（三）持续推进。接轨省厅建设规划，从 2021 年开始，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持续立项建设一批校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高水平育人平台、培养高水平职业技能型人才。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具体包括以下六方面：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

3. 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

4. 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

5.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开展“学历证书+若干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6. 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

（二）建设计划

从 2021 年起到 2025 年，用五年时间，建设 6 个左右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3—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为学校创建高水平高职学校提供坚实基础。

四、建设内容

学校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粤教职函〔2019〕135 号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揭职院〔2014〕89 号），开展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

（一）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以专业群为统领，统筹群内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创新与资源配置，凸显亮点和特色，努力探索有利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目标达成的人才培养途径。

不断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进适应产业优化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和针对性。重点加强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建设，使核心专业在教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核心引领作用。

深入对接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学分制改革及高职扩招等制度和政策，开展现代学徒制、“双元制”、订单班等多种模式培养，建立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协同推进专业群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内涵相通、做法各异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多路径成才、终身发展开辟新的通道。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把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劳动教育融入教学标准，推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开展专业群内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建设。

深化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要求，创新专业群校企共建机制。完善专业共建、教师下企业实践、顶岗实习管理等校企合作制度。通过创新共建机制，推动校企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共建师资队伍

伍、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推广、咨询和社会培训。

（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紧扣区域和行业发展，传递产业逻辑，精准对接区域和行业人才需求，围绕专业群培养目标，构建“底层共享、中层渗透、上层互选”的“平台+模块”的专业群融合型课程体系。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根据产业重组、内涵升级、流程再造、职业变迁等，将产业逻辑传导到专业群，对专业群的课程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和调整，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以“国家资源+自建补充”的模式，建设和使用好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全面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按照群内专业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依据专业教学标准和岗位标准，建设包括案例、素材在内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强化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建立健全一线教师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教学的机制。

（三）教材与教法改革

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立体化、可视化、动态化、交互式的

信息化资源。制订专业核心课程标准，校企合作开发建设一批校本信息化教材，建设出版一批“十四五”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设线上教学资源平台，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四）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依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教师资源，完善跨专业的教师团队合作机制，使不同专业特长、专业背景的教师之间优势互补，提升专业群教师团队的教学能力与协同创新能力。加强专业群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梯队建设，打造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注重团队分工协作和结构化构成，对接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制订落实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要求，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2. 以核心专业带头人为引领、群内其他专业带头人为骨干，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优势互补的专业群带头人队伍。

着力把核心专业带头人培养成熟悉产业（行业）发展趋势、

能驾驭专业群建设、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专业群带头人。实行“双专业带头人”制，专业群和群内各专业应有 1 名掌握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具有行业影响的企业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

3. 骨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培养、引进、外聘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支在专业群建设中发挥中坚作用、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资源共享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

4. 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作用，每名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带动专业群教师队伍水平整体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50%以上。

5.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聘用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建设一支以企业（行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相对稳定、动态更新的兼职教师队伍。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建立校企人员“互聘、互兼”、双向流动机制和“嵌入式”教学，探索校企“双带头人制”。

（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以专业群为整体，规划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统筹基本技能培养、专项技能培养、综合技能培养、创新能力培养、职业能力培养等实践教学环节，最大限度地整合校内外实习实训资源。采用

“共享中心+共享平台+单元模块”的模式，共建共享一批“教、学、做、训、创、研、赛”衔接融通的实习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形成整体功能凸显的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时间达到专业总课时的50%以上。建设一批AR、VR虚拟仿真实训室，提高基地的信息化水平。

2.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按照群内专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产教整合、校企合作，把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融入基地建设，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推动基地的开放共享和管理，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人才培养。

（六）技术技能平台

以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技能大师培养等为主要内容，建设应用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文化与技艺传承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深度参与地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提升地方民族传统工艺的高保真传承和高水平创新能力，为行业企业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

（七）社会服务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革命，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 and 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业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八）国际交流与合作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与企业 and 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发展模式，开展国（境）外办学或培训，与“走出去”企业共建培养培训基地，面向当地社会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九）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合理规划专业群建设。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共建共享、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群结构布局，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增强专业群服务产业能力。开展基于专业群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提高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吻合度，学生、家长、社会等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建立适应专业群建设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行模式，主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的各项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建设的组织和领导，投入足够的建设经费，完善建设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项目实施

1.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的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教务处定期主持召开专业群项目建设情况交流推进会议，

协调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定期填报《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实施情表》，报教务处备案。

3. 已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进一步论证制订专业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执行。

4. 教务处牵头定期开展对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督查，按建设计划开展年度、中期及验收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承担单位应按期整改推进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

1. 学校成立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的建设。组长由学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教务处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系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2. 承担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系（院）成立部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实施建设。系（院）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为项目负责人，成员为项目组成员。

（二）制度保障

1. 高水平专业群的立项、建设过程管理等要求按照广东省高水平专业建设有关文件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

法（试行）》执行；

2. 学校出台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激励机制，鼓励项目建设团队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在科研、教研立项和项目条件建设（包括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经费保障

1. 学校优先规划配套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经费的使用范围遵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按项目建设方案严格执行。

2. 获批校级、省级专业群立项建设的所在系（院），学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